

苏州大学博物馆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物馆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江苏省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苏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条例》（苏大委〔2018〕138号）《苏州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苏大委〔2021〕153号）和《苏州大学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博物馆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分级责任制。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管全馆网络安全工作；信息技术与安保部负责组织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负责各自的网络安全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

第三条 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负领导责任。信息技术与安保部主任是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代表本单位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具体根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响应。当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发生变更时，新任责任人应及时、

主动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应积极参加博物馆组织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会议，知晓网络安全形势，领会上级文件精神，落实上级及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措施，确保本单位网络安全。

第六条 信息资产实际负责人需向本单位汇报信息资产的真实情况，并及时将信息资产变更情况上报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第七条 信息资产实际负责人应定期对本单位的信息资产进行安全自查，并配合本单位与学校完成相应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第八条 本单位应落实网络安全威胁处理机制，制定处置流程和应急响应预案，并根据流程及时处置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和网络安全事件。

第九条 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应积极配合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充分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

第十条 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应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网络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应严格遵循《苏州大学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本人负责管理的网站主页、新媒体平台、重点工作平台或信息系统等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时，没有做到及时报告和处置的；

（二）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报告和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六）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施行，由博物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博物馆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